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3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技术”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 2022 年 10 月底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96,736,725 股（含本数）（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 8.27 元/股（该价格为 2022 年 4 月 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0%），以此测算本次发行数量为 120,918,984 股；

5、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97.3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232.71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测算：（1）较 2021 年度持平；（2）较 2021 年度下降 10%；（3）较 2021 年度增长 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在预测 2022 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股份变动的事宜；

7、假设不考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假设测算期间内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事项，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不考虑股权激励事项对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万股）	65,578.91	65,578.91	77,670.81
情形一：假设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97.34	9,897.34	9,89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64.62	7,664.62	7,66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2.83	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2.19	2.09
情形二：假设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97.34	8,907.61	8,90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64.62	6,898.16	6,89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2.55	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1.97	1.88
情形三：假设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97.34	10,887.07	10,88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64.62	8,431.08	8,43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3.11	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2.41	2.30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 2022 年度募投项目不会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存在摊薄公司 2022 年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则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和目前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并提前实施各项前期工作，从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保证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建立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不得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银江技术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银江技术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银江技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银江技术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银江技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